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0-017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43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兴齐眼药 | 股票代码 | 30057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少尧 | 王朔 | |
| 办公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 A 座 2 层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 A 座 2 层 | |
| 传真 | 024-82562370 | 024-82562370 | |
| 电话 | 024-82562350 | 024-82562350 | |
| 电子信箱 | stock@sinqi.com | stock@sinq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是眼科处方药物。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眼科处方药物按照所治疗的适应症分为十六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产品包括眼用抗感染药、眼用抗炎/抗感染药、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药、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拥有眼科药物

批准文号47个，其中26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年版），6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注册批件 | 进入医保目录数量 |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数量 |
|---------------------|------|----------|----------------|
| 眼用抗感染药（S01A） | 17 | 12 | 2 |
| 其他眼科用药（S01X） | 3 | 0 | - |
|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S01R） | 4 | 2 | - |
|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S01F） | 4 | 3 | 2 |
| 眼用抗炎/抗感染联合使用药（S01C） | 1 | 1 | - |
|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S01K） | 5 | 2 | - |
| 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S01E） | 3 | 1 | 1 |
| 其他 | 10 | 5 | 1 |
| 合计 | 47 | 26 | 6 |

目前，公司实施“专业化、全系列、多品种”的眼科药物发展战略，产品系列全、细分品种多，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产品名称、主要适应病症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 | 主要适应病症 |
|------------------|--|---|
| 其他眼科用药（S01X） | 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 | 用于各种起因的角膜溃疡，角膜损伤，由碱或酸引起的角膜灼伤，大泡性角膜炎，神经麻痹性角膜炎，角膜和结膜变性。 |
| 眼用抗感染药（S01A） | 迪可罗眼膏 迪可罗滴眼液 迪友眼用凝胶 | 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
|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S01R） | 迪非滴眼液 | 用于治疗葡萄膜炎、角膜炎、巩膜炎、春季结膜炎、围术期抗炎等。 |
|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S01K） | 兹养®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 | 作为角膜保护的辅助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干眼症等。 |
|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S01F） | 迪善眼用凝胶 卓比安®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 虹膜睫状体炎、检查眼底前的散瞳、验光配镜屈光度检查前的散瞳。 诊断及治疗为目的的散瞳和调节麻痹。 |

注：上述产品分类依据IMS统计口径，即将眼科药物分为16个种类，公司产品涵盖其中10类。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的产品种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42,434,237.77 | 431,204,722.02 | 25.80% | 360,006,690.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93,796.29 | 13,658,663.86 | 162.79% | 39,437,12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164,305.91 | 10,749,786.68 | 208.51% | 35,757,20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81,244.96 | 44,008,837.84 | 68.33% | 32,697,213.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17 | 164.71%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17 | 164.71% | 0.49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 2.50% | 3.95% | 7.36%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852,368,054.02 | 708,468,708.65 | 20.31% | 676,476,42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8,514,086.14 | 545,526,907.62 | 4.21% | 550,382,393.8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10,986,029.24 | 140,381,210.97 | 158,699,095.94 | 132,367,90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2,418.07 | 4,663,253.03 | 22,824,875.53 | 7,343,24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6,148.89 | 3,929,602.20 | 20,716,309.92 | 8,452,244.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09,533.56 | 25,767,427.08 | 20,678,649.48 | 15,025,634.8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11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刘继东 | 境内自然人 | 30.92% | 25,484,000 | 19,113,000 | 质押 | 1,769,999 | |
|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84% | 11,411,400 | 0 | | | |
|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 境外法人 | 3.75% | 3,091,123 | 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4% | 2,424,229 | 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5% | 1,439,825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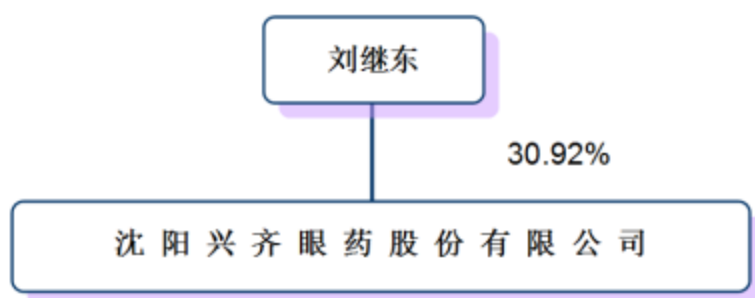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3% | 1,341,900 | 0 | | |
| 高峨 | 境内自然人 | 1.35% | 1,113,000 | 965,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8% | 971,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3% | 845,511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1% | 749,076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434,237.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0%；实现利润总额35,816,513.48元，同比增长22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93,796.2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2.79%。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优化客户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19年，公司生产中心实现总产量14,143.00万支，较2018年增加23.09%。

报告期内，生产中心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其中：净化系统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大部分系统已交付使用，其它系统正在调试和测试阶段；单剂量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设备在采购阶段，灌装机工厂验收（FAT）完成；多剂量生产线建设完成，主要设备验收完成，具备投产条件；预灌装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主要设备验收完成，具备投产条件；相关综合配套设施按项目进度建设中。同时，为满足产能增加及新产品、新剂型的设计要求，生产中心增加新的管理范围、标准及技术要求，优化生产过程的细节管理及操作流程，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加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水平，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

在质量管理方面，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多项认证工作。其中，2019年4月24日，三合一滴眼剂2线、眼膏剂/眼用凝胶剂生产线获得了GMP再认证证书，范围为“滴眼剂（三合一滴眼剂2线）、眼膏剂、眼用凝胶剂”；2019年6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新版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2019年7月3日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获得了GMP再认证证书，范围为“滴眼剂（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再认证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处于稳定有效的运行状态；2019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了新药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吸入制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无菌）），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

（二）营销拓展方面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42,434,237.77元，同比增长25.80%。

为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变革，公司继续加大销售市场的布局，以一线市场为核心拓展二三线市场，打造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通过各类学术会议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19年，公司开展了多项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组织参与了各类、各级眼学科相关学术会议百余场，在展示公司产品的时候，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其中，公司是中华医学会组织的第二十四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的主要赞助商之一，在大会期间通过“第十一届兴齐讲坛”以及兴齐产品卫星会等数十场专家学术讲座，为广大眼科医师提供了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覆盖医生近万人。同时，公司也继续在国际大型眼科会议如亚太眼科年会（APAO）、美国眼科与视觉研究协会（ARVO）年会上设立展台，增加兴齐眼药品牌知名度。

2019年5月，公司作为泪膜与眼表协会（TFOS）产业顾问委员会（CAB）成员，与国内外眼科专家共同开展《TFOS DEWS II》权威解读国际会议，使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干眼领域的学术前沿交流与传播，保持与国际最新科研进展的更新与同步。

在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会议的同时，公司与国内眼科学术组织紧密合作开展自主品牌学术项目。公司与《中华眼科杂志》共同开展慕“明”而来病例征集学术活动，聚焦临床实战病例，以病例演讲竞赛的形式传递学术力量，汇聚众多国内眼科专家，为广大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体会与诊疗思考的分享平台，为更多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思路的拓展机会；公司与《中国实用眼科杂志》联合承办中国实用眼科临床规范化诊疗技术新进展继续教育学术课程，通过学术讲座、演讲辩论等形式聚焦临床诊疗规范化行为的宣教，共同研讨、传递眼科临床诊疗的规范化思路与经验，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公司与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眼科学分会联合发起“医路书香”基层关EYE万里行公益学术项目，通过赠书、义诊、学术交流的方式搭建眼科学术公益平台，将技术和书籍传递到各民族基层医疗机构，以此充实基层医院的学术力量，提升基层医院的技术水平。

公司利用现有的兴齐微课堂线上直播平台，开展“千里传家音”专家学术课程，邀请眼科专家线上授课，指导临床诊疗工作、传递专家学术观念。

公司在2019年还进一步升级完善了学术品牌公众号“兴齐100”的功能，实现更加专业、高效、便捷学术传递，致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眼科医生的学术平台。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学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组建医学市场部，为内外部客户提供医学策略与专业支持，逐步实现医学洞察驱动市场规划、市场策略指导销售行为的营销体系，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更专业、更高效地推广和营销。

（三）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申报的2.4类新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通知书号：CXHL1800178）、公司的溶菌酶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公司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申报的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3类硫酸阿托品滴眼液（适应症为散瞳和睫状肌麻痹）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结论为不批准。公司申报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四）公司内控方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覆盖的重点内容包括：决策管理、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授权管理、信息与沟通。2019年度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所有重大风险控制层面都得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良好，2019年12月增加了沈阳兴齐眼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报告期内，兴齐眼科医院实现营业收入2,367.98万元。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新设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康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I、II、III类医疗器械、滴眼剂（含激素类）、溶液剂（眼用）生产。

上海康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公司参股的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工程角膜项目正在为临床试验的开展进行相关准备。

（六）公司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优秀民营企业的引领作用，履行责任担当，开展多项公益活动，持之以恒回馈社会。

公司向上海科普教育基金会预防青少年近视捐赠专项科普教育资金；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捐赠眼科药品用于“丝绸之路 光明之行”活动；与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合作，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光明行”卫生援助与合作交流活动并捐款；开展“百人援川复明行动”活动，向四川两市三州九县（区）捐赠眼科用药；向辽宁省儿童近视综合防控临床研究捐款；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并帮助贫困残疾人发展养殖项目。

同时，持续向中国医科大学提供奖学金、向安徽临泉贫困县提供教育助学基金，鼓励莘莘学子进行医学科学研究。

（七）其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医疗器械项目正在按照进度稳步推进。公司“辽宁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研究中心”获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该认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眼科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开发，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提供科学有效的措施，提高公司在眼科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凝胶剂/眼膏剂 | 310,343,033.37 | 22,019,235.91 | 84.19% | 19.18% | 216.40% | 1.56% |
| 滴眼剂 | 175,454,206.59 | 12,448,700.79 | 63.34% | 14.20% | 203.18% | 5.4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434,237.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0%；实现利润总额35,816,513.48元，同比增长22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93,796.2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2.79%。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优化客户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十六次会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3,597,664.77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3,115,950.7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571,323.63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3,597,664.77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3,164,436.93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492,204.62元。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195,1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195,100.00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195,1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195,100.00元； |

| | | | |
|---|--------------|--|--|
|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应收票据：减少33,597,664.77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3,597,664.77元； | 应收票据：减少33,597,664.77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3,597,664.77元； |
|---|--------------|--|--|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33,597,664.77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597,664.77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3,115,950.70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3,115,950.70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2,195,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95,100.00 |

母公司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33,597,664.77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597,664.77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3,164,436.93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3,164,436.9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2,195,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95,100.00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